



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2019年韓國國際文化创意產業展
Asia Content & Entertainment (ACE) Fair in Gwangju 2019
參展團作業規範

一、組團說明：

(一) 主辦單位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(二) 活動簡介：

1. 名稱：2019年韓國國際文化创意產業展

Asia Content & Entertainment (ACE) Fair in Gwangju 2019

2. 日期：2019年9月26日(星期四)至29日(星期日)

3. 地點：韓國光州金大中會展中心

4. 簡介：

韓國政府近年致力發展文化內容產業，將該產業視為未來引領國民經濟的關鍵領域，其文化內容產業產值達新臺幣3兆，是亞洲文化內容市場主要進出口國。而光州市是韓國西南部文化和藝術重鎮，韓國的創新實驗室，該市舉辦眾多文化和藝術活動，例如光州雙年展、媒體藝術節和亞洲文化論壇等，光州市亦是韓國指定的文化產業投資促進區。

韓國國際文化创意產業展(ACE Fair)，由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主辦，金大中會展中心(KDJ Center)、大韓貿易投資貿易振興公社(KOTRA)、韓國文化產業振興院(KOCCA)、光州資訊文化產業振興院(GITCT)、光州設計中心(GDC)、韓國有線電視廣播協會(KCTA)等單位承辦。該展展示廣播、遊戲、動漫、角色形象、資訊科技、內容解決方案等文化內容相關項目，並規劃商務洽談、文化內容ACE JOB Fair、全國青少年廣播內容製作競演大會、桌面遊戲體驗展、Cosplay慶典、以及內容產業趨勢論壇等。

ACE Fair自2006起首辦，並於2009年獲得國際展覽產業協會(UFI)認證為國際展覽，該展去(2018)年計有32個國家400家廠商參展(韓國230家，國際170家)，展出660個攤位(1萬5,000平方公尺)，吸引6萬7,205位參觀人次，為全球企業提供拓展韓國娛樂及內容產業市場絕佳商務合作平台。

5. 官網：<https://acefair.or.kr>

(三) 預定徵集廠商家數：10家。

(四) 適於參加之產業：文化创意產業業者，擁有藝術典藏、數位內容創作(遊戲、動畫、影視)、原創圖像、人物、角色形象、肖像權或可提供授權服務之業者。

二、參加資格：

必須為我國政府立案之廠商，在經濟部及外貿協會(以下稱本會)無處分紀錄。報名家數超過本會獲配展出空間時，本會將按前一年出口實績、有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/專利權/著作權、完成報名手續時間等條件遴選參加業者，不得有異議。

三、網路行銷專案：

凡報名廠商可享有以特惠價新臺幣 2,000 元購買「台灣經貿網菁英會員」方案，服務內容包含：於台灣經貿網及買賣旺展售 10 項商品、Google 關鍵字廣告、4 堂台灣經貿網電商課程，及 1 對 1 電商諮詢服務(0800-506-088)。

四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報名應齊備文件：

1. 報名表一份（正或影本，需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鑑）。
2. 產品電子圖檔3張(解析度300dpi、pdf或ai格式)，將用於製作團員名冊，請勿將產品型錄直接轉印或翻拍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

1. 請填妥紙本或線上報名列印表格後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，以電子郵件方式送本會本案承辦人報名。
2. 經本會確認收訖①廠商用印正本報名表②保證金與分攤費用③符合參團資格後，廠商即正式完成報名參團手續，本會將以書面通知參加組團會議。

(三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接受報名，額滿截止。

(四) 聯絡資訊：

承辦人：外貿協會服務業推廣中心推廣二組 陳逸儒 先生
地址：臺北市11012基隆路一段333號國貿大樓10樓1010室
電話：(02) 27255200 分機1943
信箱：andrew@taitra.org.tw

五、相關費用及付款規範：

(一) 費用項目：

1. 參展保證金：每一廠商**新臺幣10,000元整**。廠商繳交保證金，即確認履行參展承諾，且全程參與期間，無違反本規範第七條第(一)項規定，本會將於活動結束，逕自保證金款中扣除廠商應繳付費用後，無息返還餘額。
2. 廠商分攤費：每一攤位費用為**新臺幣12,000元整**，包含使用9平方公尺標準展位、公司招牌、照明、地毯、接待台、1洽談桌3椅、基本電力等。

(二) 付款規定：

參展廠商於完成報名手續後，由本會通開立繳款通知單通知繳付「參展保證金」及「廠商分攤費」。

(三) 繳費方式：相關費用請以新臺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。

1. 即期支票付款：受款人抬頭為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」，並加附劃線及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，掛號郵寄本會本案承辦人收。
2. 銀行電匯付款：請匯付至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」，帳號為5056-765-767605，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展活動名稱。

(四) 報名參加本會本項參展團者，無法再以本參展計畫申請「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(<https://espo.trade.gov.tw>)」之補助。

六、廠商退出參展團之處理：

- (一) 廠商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，退出參展團時，應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提前通知本會，否則仍應遵守本規範相關規定。

(二) 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退出參展團，已繳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1. 保證金：

基於保障本展順利進行及保障其他參展廠商權益，本會得沒收所繳保證金。

2. 廠商分攤費：

在組團會議日期之7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本會者，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之費用後，餘額無息退還；在組團會議後退出或減租者，本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
七、外貿協會應負責事務及負擔費用：

(一) 負責事務部分：

1. 展示場地之規劃及布置設計。(註：本會將依據展覽主辦單位所提供之整體使用面積，做最適我展團之分配，並保留調整團員使用單位大小之權利。)
2. 辦理參展手續及有關事宜。
3. 編製團員名冊。(將另行通知收取所需之參展廠商資料及圖檔。)
4. 對海外發布消息。
5.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。
6. 派員隨團協助。

(二) 統籌支付費用部分：

1. 臺灣館整體形象、場地租金及臺灣館裝潢之布置費用。
2. 團員名冊印製費。
3. 辦理國內外展前行銷活動。
4. 展場公用硬體設備裝設費用。

八、參團廠商應遵守事項及自行負擔費用：

(一) 應遵守事項部分：

1. 參展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及參加展覽。
2. 為維護整體形象，廠商如須於臺灣館內張貼任何宣傳品，請事先妥為規劃，並知會本會。
3. 參團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展示區域，亦不得擅自轉讓。
4. 展覽活動期間內必須在場看顧接洽交易，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，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，本會將予審慎保密。
5. 參團廠商之展品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，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、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，如涉及仿冒事宜，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，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，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。
6. 參團人員必須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，如無法參加，請參考本作業規範第五條「廠商退出參團之處理」。
7. 參團人員應有團隊精神，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，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本會工作人員之協調。
8.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品及宣傳品。
9. 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。
10. 參加人員於團體活動時應服裝整齊並遵守國際禮儀。
11. 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不得參加。(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，列入不良廠商紀錄，並視情況於1至3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、外推廣活動，其情節重大者，並報情政府有關機關處理。)

(二) 參團廠商自行負擔費用部分：

1. 展品包裝報關、出口裝櫃、船運、保險、及在目的地國之通關提貨、內陸運輸及進場、關稅費用及相關手續費用。
2. 超出本會所提供標準攤位配備之其他布置及裝潢費用，或空地攤位之布置及裝潢費用。
3. 機器用水、電、壓縮空氣等費用。
4. 參團廠商代表之食宿、機票、交通、簽證費及行李超重等費用。
5. 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。
6. 其他臨時發生，無法以本會預算容納之費用。

九、本參展團如遭逢天災（地震、海嘯、火山爆發等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（戰爭、暴動、恐怖事件等），本會處理原則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繼續辦理展覽：如廠商自願放棄參展，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，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。
- (二)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取消展覽：本會將協助廠商向主辦單位爭取退還攤位租金，如主辦單位同意退費時，本會將就所繳分攤費中之攤位租金部分退還廠商，其他費用如已發生則不予退還；若主辦單位無法退費時，本會亦不予退還攤位租金，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。
- (三)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展覽延期：待確認再次舉辦日期後，本會將如期參展，如廠商無法配合參展，則視同自願放棄參展，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，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。
- (四) 展品處理：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其委任之運輸公司代為處理已交運展品之復運（返國）、轉寄（當地代理商或親友）、暫存（當地海關或倉儲公司）或拋棄等事宜，並由團員廠商負擔相關費用。
- (五) 旅行事務：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承辦之旅行社，依政府相關規定及依定型化契約之原則，逕行辦理退費相關事宜。

十、其他事項：本作業規範未規定事項，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。